

标题

今天 早上8:38 未分类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故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故郡镇杜家村粮食加工收储及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岐山县故郡镇杜家村

工程立项文号：岐发改[2025]18号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投标预算书中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总日历天数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元（人民币）元。（小写）：¥16533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6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故郡镇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证、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故郡镇街道

邮政编码：722499

法定代表人：胡 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8151004

传 真：

开户银行：岐山农村商业银行
故郡支行

帐号：270505012900000521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
办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
1号楼 804 室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59254444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帐号：6105017156000000608